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调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调增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，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金志国_____汪建成_____刘红霞_____

2019 年 11 月 25 日